

股票简称：博天环境

股票代码：603603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3 月)

目 录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子公司贵阳弘润排水有限公司出资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5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可以发言。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等情况，然后发言。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可能会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016）。

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具体如下：

(1) 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授权代表姓名及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

(2) 每股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仅审议 1 项议案且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3)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 下午 14:30
- (三)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 层
会议室
- (四)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
- (五) 会议期限：半天
- (六)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 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

(四)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子公司贵阳弘润排水有限公司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提问

(六) 股东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八)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形成大会决议并宣读，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十)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子公司贵阳弘润排水有限公司出资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子公司贵阳弘润排水有限公司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5日、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润环境”)在贵州省贵阳市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贵阳弘润排水有限公司(简称“贵阳弘润”)，从事贵阳小关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贵阳弘润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其中国润环境以货币认缴出资5,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1,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9)。

二、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原因

公司本次拟认缴的贵阳弘润股权比例为 20%，股权投资比例较小，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经与国润环境友好协商后，决定放弃对贵阳弘润进行实缴出资。本次放弃对贵阳弘润出资事宜不影响公司继续为贵阳弘润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三、终止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对参股子公司贵阳弘润排水有限公司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国润环境、公司一致协商确认，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贵阳弘润实缴出资 1,320 万元。同意公司与国润环境签署与本次终止投资相关的协议或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贵阳弘润股权。

四、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认缴的贵阳弘润股权比例为 20%，股权投资比例较小，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经与国润环境友好协商后，决定放弃对贵阳弘润进行实缴出资。本次放弃对贵阳弘润出资事宜不影响公司继续为贵阳弘润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告编号：临 2019-013、临 2019-01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